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宗政

電話：(049)2423653

電子信箱：my09115009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50008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200A_1150008310_ATTACH1. jpg、
376485200A_1150008310_ATTACH2. jpg、376485200A_1150008310_ATTACH3. jpg、
376485200A_1150008310_ATTACH4. jpg、376485200A_1150008310_ATTACH5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鎮桃源段0487地號國有土地無主骨灰甕遷葬公告、
現場照片及地籍資料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暨本鎮桃米里辦公處115年3
月 2日埔鎮桃字第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鎮桃米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(含附件)、本所行政室(研考)
(含附件)



鎮長 廖志城

